

孩子拿回学校发的小古文课本，文风简淡清新。每篇仅四五十字，将万物说透，无繁文缛节，当止处，则止。一如夜里，所有的星星亮起来，明月清风自来。这些古雅的汉字，仿佛活过来的波光粼粼，犹如暮春清晨橘红的阳光倒映于溪水，一路流啊流，流了几千年，到得当下，一样无以形容的好。

被这样的小古文浸润着，窗外的天，蓝得清正，云也倜傥，眼前所见的一切，顿时变得有气质起来。何谓有气质？即是脱离了恶俗与庸常，变得艺术起来，比如一只造型古拙的碗，若将其移至书架，关上玻璃门坐在沙发上远远地以目光摩挲，则非常艺术了。

艺术与庸常之间，隔着的不仅仅是一道玻璃门，还有一双双审美的眼。

这些小古文，犹如古人法帖，言简意赅，却意蕴无穷，值得反复琢磨。有事无事，翻翻帖，可将身上的恶浊之气清理出去一些，整个人变得清虚起来。每个人脸上，印刻着的并非岁月风雨的沧桑，而是他读过的书、行过的世。

抄一则《桂》：庭中种桂，其叶常绿。秋时开花，或深黄，或淡黄。每遇微风，浓香扑鼻，人咸爱之。花落，取以和糖，贮于瓶中，虽历久而香甚烈。

算上标点，短短五十九个字……玩味良久。怎么好法？说不出。如同你问我庾信《哀江南赋》好在哪里？我也一样答不上，并非他的顿挫沉郁，而是他深刻痛苦的灵魂——什么样的灵魂可以承载起如此深厚的感情？仿佛郁郁不能言，而分明一切又涵容其中了。鲁迅说：于浩歌狂热之际中寒，于天上看见深渊，于一切眼中看见无所有，于无所有中获救。

每读庾信，郁郁哀哀中，觉得自己获救了。

人在好文字面前，是词穷的，犹如心意相通的两人，无法言语。

得了空闲，我便捡起这本《小古文》读几则。若是为孩子讲解，却也讲不出所以然来。大约晓得说，你看这行文，多简洁浅淡啊，一点不铺张……这也是基本的为文之道，仿佛一个人历练过风雨琳琅，自来处来，往去处去，省却无数山水。

多年前，于书摊上偶翻《本草纲目》，也是被其间简淡的文风吸引——极平易的说明性文字，三言两语，极度精准地将一样样植物的特性和盘托出，明白晓畅，一看即懂，何况是工具性质的书呢，随笔散文更应如此。

再抄一则《日月星》：日则有日，夜则有月，夜又有星。三者之中，日最明，月次之，星又次之。一旦翻成白话，古汉语的韵味尽失：白天有太阳，晚上有月亮，也有星星。三个

古文之美

□钱红莉



中，太阳最亮，月亮第二亮，星星第三亮。

再看《雨》：今日天阴，晓雾渐浓，细雨如丝。天晚雨止，风吹云散，明月初出。

三十个字，写尽整日天气，自阴天雾重，至小雨淅沥，及至入夜，雨止，云散，月出。天时云雨的变幻，逶迤而来，直逼四言古诗般简洁不芜，末了，还会令你发散性思维，脑海里立即浮现出李白的两句诗来：白云还自散，明月落谁家。

临睡前，读几则《精怪故事集》。安吉拉·卡特的文笔简洁生动，富于童趣。不同国度不同民族的各种故事，纵然繁杂丰茂，一经她笔，自会浮现出秋阳淡远的意味。

书读至一小半，忽然来了一则中国故事——《三娘子》。这故事原名“板桥三娘子”，收录于唐代《幻异志》《河东记》以及宋时《太平广记》。

说是，唐朝的时候，开封府西边有家“板桥客栈”，店主是个三十岁左右的女子，没人知道她从哪里来。她一无儿女，二无亲戚，向来寡居。这个三娘子为人慷慨大方，客栈也舒适宽敞，还养了一群上好的驴子，她的客栈

一直生意兴隆。

一天，一个叫赵季和的人留宿于板桥客栈。当日，已有六七位客人先到客栈，赵季和后到，只分到角落里的一张床，隔壁便是三娘子卧房。午夜，他听见三娘子的房间里有搬东西的声响，便透过墙缝望过去……

“即见三娘子向覆器下，取烛挑明之。后于巾厢中，取一副木箱，并以木牛、一木偶人，各大六七寸，置于灶前，含水喂之。二物便行走，小人则牵牛驾木箱，遂耕床前一席地，来去数出。又于厢中，取出一裹荞麦籽，受于小人种之。须臾生，花发麦熟，令小人收割持践，可得七八升。又安置小磨子，碾成面讫，却收木人于厢中，即取面作烧饼数枚。……”

这一小节，美好，浪漫，富于童真之美。这无与伦比的想象力，浑然天成，有着童话的晶莹剔透之美。

接下来的事情，更有意思，有意者可自寻观之。整本《精怪故事集》读下来，中国的民间叙事尤为美妙，意趣而深蕴。译者郑冉然在后记里提及，自己在书里特意提供了中国故事的古文版本，主要是想比较一下中英文互译的“失真度”。所谓的原版，早已消隐于广漠的时间中，真正流传下来的唯有——汉语的文化基因。

如此浪漫的文化基因一直延续而下，到了清时《聊斋志异》里，蒲松龄又将其发扬光大。原来的妖仙鬼怪，不过是故事的一个壳而已。

有一则《种梨》，纵然短短千余字，却分外跌宕多姿——

一个小商贩在集市卖梨，一个衣着寒酸的道士想吃，可又买不起，一直站在卖梨的车前徘徊不去。一家店铺里的杂役于心不忍，给了道士一枚铜元。

“道士拜谢。谓众曰：‘出家人不解吝惜。我有佳梨，请出供客。’或曰：‘既有之，何不自食？’曰：‘我特需此核作种。’于是掬梨大啖，且尽，把核于手，解肩上囊，坎地深数寸，纳之而覆以土。向市人索汤沃灌。好事者于临路店索得沸津，道士接浸坎处。万目攒视，见有勾萌出，渐大；俄成树，枝叶扶苏；倏而花，倏而实，硕大芳馥，累累满树。道士乃即树头摘赐观者，顷刻向尽。已，乃以镵伐树，丁丁良久，方断；带叶荷肩头，从容徐步而去。”

《聊斋志异》并非全被狐仙鬼怪的腥障之事占满，竟也有这等白日里融融市井的温馨，且文笔好，语言简洁温静——比如“倏而花，倏而实，硕大芳馥，累累满树”。此类情节与板桥三娘子取出木偶犁田如出一辙，一样的惹人怜爱。

童话的意趣大抵如此。

烤箱里，那个面团在无声地发酵。好像什么也没发生，又好像在暗暗积蓄着力量。旁边一碗热水，让烤箱面板亮晶晶的。

要等一个小时，一种有点期待有点担心的等。

然后那个面团就到了它原先的两倍大，用手蘸面粉按下去，一个小坑，不回弹，也不塌陷，正如盼望的那个样子。把它取出来的时候，仿佛对待幼嫩的婴儿一般不知所措：它那么柔软（烹饪书上说要软若耳垂），拿捏起来到处都是绵软光滑的，生怕不小心就掉了；它还那么香，酵母天然的芬芳，像是经过太阳暴晒的被子，气息那样不可替代，给人一种现代的妥帖感，在种种不确定的信息冲击中。

大学有个同学说，很喜欢晚上铺床的感觉，因为晒过的被子温暖又蓬松，手抚摸上去，心就定了。发酵后的面团也是这样的感觉吧。质朴的颜色，松软的手感，从丝丝发酵层里，不可阻挡地散发出仿佛是宇宙初开时原始的香味；还有温度，一发建议的28度，适合手捧，温暖得恰到好处。如果把面团放在阳光下，看它圆润安静、憨若稚婴，那种慰藉真的很甜蜜。

不光是发酵的时候。面团给人的美好感觉，还在于把一团黏到让人怀疑人生的面团终于揉到平滑，在于加了黄油后面团被弄成泛着亮的水光肌，在于在案板上啪啪摔打它时巨型的声响，在于揉出完美手套膜后满足地舒口气，甚至在于称量面粉克重的小心翼翼和用掌根不断搓拉时它优良的弹性。你会

有一种用自己的双手踏踏实实做出一点果实的由衷的幸福。努力能做到的、看得见的、可掌控的幸福。就是面团的意义之一吧。

烤箱温度到了150度以上，面团被羊毛刷刷了薄薄一层蜂蜜，或者黄油，或者蛋液，被粉筛撒了奶粉，被锋利的刀片割出漂亮的花纹，它庄重地进入烫呼呼的箱体。奇迹见证的时刻就要到来，耐心等20分钟或者更多。

它出来了……它已经不叫作面团，它焕然一新地来到这个世界，已然是一个热乎乎香喷喷的面包了。毫不畏惧、充满自信，因为它的每一朵组织、每一粒酵母、每一颗果仁里，都藏着新生的勇猛的力量。它不再是高筋粉、糖、盐、酵母和黄油这些没有感情的语汇，不再是那个硬邦邦的混合物，不再是那团轻盈的云朵，而成为伴随人类生活的一种“食物”。面包又被叫做“人造果实”，最早的面包起源于6000年前的埃及，一个奴隶在饼还没有烤时就睡着了，等到他醒来，生面团膨大了一倍，奴隶急忙把饼塞回去烤，经过一段时间的温暖，酵母生长并滋润了整个面团。埃及人中出现了世界上第一代职业面包师。

日式牛奶卷、椰蓉蔓越莓吐司、全麦抹茶软欧、蜂蜜脆底小餐包、葱油肉松辫子面包……它有了各种各样引人垂涎的名字，各种丰富完美的样态。从一开始到现在两个多小时，春风化雨，面团有了新的温度，新的故事，进入人类的日常生活。

用心去做，期待一种脱胎换骨的全新的改变。这也是自己揉面团做面包的意义吧。

大家V微语

沉默的风情

□尤今

●那株仙人掌，一看便喜欢。

●苍郁、苍劲；沉默、沉着。绿掌上的尖刺，是它嶙峋的傲骨。叶缘上的果实，是它璀璨的风情。人间的无情风雨，它当磨炼、外界的流言蜚语，它当消遣。玲珑的花盆，锁住了它挺拔的形体，但却囚不住它那颗海阔天空的心。

●把它摆在办公室。

●同事甲一看到，面露不豫之色，迟疑半晌，终于提出善意警告：把仙人掌搁在室内，会带来纠纷。绿掌上的尖刺，根根是“武器”，伤人，伤己，一无是处，弃之为上策。

●甲的警告，在我心叶上搁了一根刺。

●少顷，同事乙进来，一看到，便惊呼：“好漂亮啊！”左看右看，啧啧惊叹。她说：“这仙人掌，形体不大，却结出了一球硕大的璀璨果实，是大吉大利的象征，搁在办事处，人人都可沾点福气！”

●乙的赞美，及时拔去我心上那一根刺。

●那株仙人掌，睥睨众生，沉默不语，风情依旧。

那些年那些事儿

天性

□麦家

老实说，我不喜欢自己，包括很多人说的韧性这点，所谓优点。每个人都有某种天性，我大概是那种特别能咬牙做事的人。小时候我家成分不好，同学们都歧视我，但又怕我，因为都知道我认死理，不认输。身上有股劲，谁欺负我，我一定会跟他一战到底。

牙齿的事情是这样的，我天生多两颗牙，换牙时下颌的四颗老门牙不肯掉，新牙往里边拱出来，至少往里斜了二十度，老牙掉了后很难看。要现在就需要去整形，戴牙套。但我们那时哪有这讲究，难看就难看，没人管的。我自己管了，每天用舌头往外推，梦里都在推，一天推上千次，推了一年多，硬是把它们推出来了。

另一件事是这样的，大概是我十一岁那年，我哥买了双带铜扣的塑料凉鞋，在当时是很贵很时髦的。穿了没有几天，有一天发洪水，我哥过溪坎时摔了一跤，丢了一只鞋，被湍急的溪流卷走。我妈妈知道后很心痛，沿着下游去找了几里地，她站在一个湾前，认定这只鞋一定在这湾里。但湾有百十亩地那么大，跟大海捞针一样，怎么找得到？

母亲放弃了，我却没有。我连着三天去湾里找，湾里的水很深，洪水期间水又很浑，只能潜水下去用手摸，一片片水域摸。一天下来我浑身起了一层褶子，因为在水里泡的时间太久。没有人认为我能找到那只鞋，但最后我就是把鞋找到了。我身上就有这股死劲，认准的事会一寸寸去接近。

包括我后来写《解密》，被人退了十七次稿，折腾了十多年，我就是不放弃。这是优点吗？我不知道。如果让我选择，我可能不要这个优点。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总值班：张红宇
一版编辑：吴天奇
一版美编：冯漫
图编：王泰舒

零售
专供
本报

